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服务）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05-HWZX-C2026-0119

项目名称： 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

甲 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地 址：建邺区江东中路 269 号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025-87778210

乙 方：南京学乐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 150 号中
科创新广场 5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岩

联系电话：18512563331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3 月 JSZC-320105-HWZX-C2026-0119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
购服务合同：

一、委托项目内容

1.活动名称：2026年河西中央科创区招商活动服务采购项目(采
购包二：市外专场招商活动)。

2.活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每场活
动组织与开展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活动地点：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4.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的具体要求履行，由河西中央科创区推进项目的后期工作。甲乙双
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项目具体执行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市外专场招商活动组织与服务。



2.具体工作内容和日程安排以甲方活动方案要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1	整体策划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活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主题理解、阐述； （2）活动主视觉设计； （3）活动流程建议； （4）活动议程； （5）嘉宾接待方案； （6）活动物料设计及制作等。 （7）活动总执行等。
2	会场搭建及布置	根据采购人对活动场地的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租赁及布置，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场地租赁； （2）落实会场设计和现场搭建工作，包括签到背景布置、通道布置、导视系统、舞台搭建（舞台主题结构）、舞台斜坡及台阶、LED大屏、音响、灯光、签约仪式、发言台、展板、欢迎造景、拎袋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3）提供活动现场所需的席卡、宣传展板、站位表等物料； （4）配合完成活动现场设备调试、会场布置工作。
3	会务服务	负责活动现场的会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活动现场布置； （2）参会嘉宾、媒体、参会人员的引导、接待工作； （3）活动入场、签到环节组织； （4）主持安排； （5）摄影摄像服务和素材收集； （6）礼仪服务； （7）媒体邀请； （8）活动现场秩序维持、安保服务。 （9）物料安装、拆除及运输
4	活动场地的联系,安保报批	负责活动场地的联系，安保报批等工作。
5	邀请嘉宾、交通等保障工作	链接企业资源，负责嘉宾的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6	活动整体宣传及视频制作	负责活动的整体宣传，包括但不限于： （1）媒体邀请； （2）媒体宣传报道等。 （3）视频制作。

预计 2026 年在市外举办 4 场专场招商活动，规模在 100 人左

支付服务款项；甲方未收到发票的可拒绝付款，并不构成违约。最终结算以实际产生的服务确认单金额为准，合同额消耗完毕或合作期满，服务结束。

四、验收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执行方案和项目报价单，乙方根据甲方的指示修改方案并遵照执行，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为本合同验收的标准，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生效后，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的工作清单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合同责任

1.甲方有权获得本次项目所有设计的知识产权，有权获得本次活动可回收物料的所有权。同时，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所有设计不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情形，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赔偿责任。

2.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

3.乙方有义务积极履行甲方确定的方案。甲方积极配合双方制定的执行方案，为乙方开展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相关支持。

4.乙方负责执行本活动的相关工作，在合作期间，如遇追加预算或修改活动内容，必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乙方未经甲方确认方案自行执行产生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黄武

联系方式：18795859778

乙方指定联络人：杨梅

联系方式：15295774816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安全保障

(1)乙方应严格保障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避免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

(2)乙方所负责提供的材料物资、舞台搭建(如有)等，必须确保符合安全条件。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事故，视为乙方重大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损失以及甲方向第三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场次转委托给第

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在合同履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事宜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确认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法院提起诉讼。

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前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另一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等。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南京市建邺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南京学乐希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时间：

时间：

